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阀门”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和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方正阀门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费	5,000	2,951.93
合计	-	5,000	2,951.93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永嘉县江北阿茶阀门加工厂

住所：永嘉县江北街道罗浮村花园巷 24 号

注册地址：永嘉县江北街道罗浮村花园巷 24 号

注册资本：5 万元

主营业务：阀门、阀门配件加工

法定代表人：叶爱茶

控股股东：叶爱茶

实际控制人：叶爱茶

关联关系：原实际控制人方存正表哥之子林荣柱配偶叶爱茶（同时为公司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永嘉县大森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园区（五星工业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园区（五星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阀门、泵、管道成套设备及配件、阀门驱动装置、机械密封件、给排水设备、机械设备、五金机电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金志敏

控股股东：金志敏

实际控制人：金志敏

关联关系：原实际控制人方存正姐妹之子金志敏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且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温州多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塘头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塘头村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产品、阀门制造、销售。

法定代表人：董亮光

控股股东：董亮光

实际控制人：董亮光

关联关系：原实际控制人方存正姐妹之子董亮光及其配偶卢乐娟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名称：温州捷丰模具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塘头工业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塘头工业区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模具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

法定代表人：敬祖建

控股股东：敬祖建

实际控制人：敬祖建

关联关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奕彤兄弟王奕雄的配偶陈旭欢持有其50%的股份，且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名称：永嘉县天立泰阀门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堡二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堡二村

注册资本：201 万元

主营业务：阀门制造、销售

法定代表人：苏锡建

控股股东：苏锡建

实际控制人：苏锡建

关联关系：原持股 5%以上股东苏小英之兄弟苏锡建与苏选真共同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名称：浙江云柱阀门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园区（永嘉县亚迪奥妮鞋业有限公司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园区（永嘉县亚迪奥妮鞋业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林荣柱

控股股东：林荣柱

实际控制人：林荣柱

关联关系：原实际控制人方存正表哥之子林荣柱（同时为公司员工）及其配偶叶爱茶（同时为公司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7日，方正阀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1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方正阀门本次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海  
张 海

赵华  
赵 华

